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傑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1095  
8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冠傑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冠傑於本院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  
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所為多次恐嚇之犯行，係出於同一恫嚇目的，於密切接  
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且犯罪目的與所侵害法益同一，各行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  
而應論以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僅因遇有糾紛，竟恣意對告訴人劉淑麗接續實施  
恐嚇犯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所為誠  
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併參酌被告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所生危害，及被告智識程  
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

01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昭慶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施懿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0958號

19 被 告 陳冠傑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街0號2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冠傑因不滿劉淑麗在桃園市大園區公園路1段與領航南路2  
26 段路口旁之「遠雄仰森」建築工地外擺攤販售商品，竟基於  
27 恐嚇危害安全之單一犯意，接續於民國112年7月16日至同年  
28 8月2日之期間內，數次在前揭「遠雄仰森」建築工地外，以  
29 言詞向劉淑麗恫稱：「如果繼續在這裡擺攤，就把攤子砸  
30 掉」等語，復又傳送內容為「遠雄福利社不走 我明天叫人  
31 砸掉」、「不走等等車我就砸掉」、「明天車如果沒移走沒

01 關係後續自己看著辦要玩我一定陪你玩啊」、「你的車被砸  
02 掉了 趕快去看 操你媽 想跟我玩法律去告啊」、「找誰來  
03 都沒用 明天你就完蛋了 我會找你小孩 請他聊天 你準備倒  
04 霉了 老太婆」、「老太婆 只要你敢營業 我就帶人過去 放  
05 心 找誰來都沒用」等文字簡訊與劉淑麗，以此方式恐嚇劉  
06 淑麗，致劉淑麗見聞後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安全。

07 二、案經劉淑麗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冠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陳冠傑於上揭期間內，向告訴人劉淑麗稱不得繼續擺攤，否則便將攤位砸掉等語，以及發送上開內容之文字簡訊與告訴人劉淑麗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劉淑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詞	證明告訴人劉淑麗於上揭期間內，遭被告陳冠傑恫稱不得繼續擺攤，否則便將攤位砸掉等語，以及被告陳冠傑發送上開內容之文字簡訊與告訴人劉淑麗之事實。
3	告訴人劉淑麗提出之手機簡訊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陳冠傑於上揭期間內，發送上開內容之文字簡訊與告訴人劉淑麗之事實。

11 二、核被告陳冠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12 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02 檢 察 官 李昭慶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05 書 記 官 王伊婷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9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